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核定文號：高雄市政府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00061940 號函
 核定文號：高雄市政府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178400 號函
 核定文號：高雄市政府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030860500 號函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主任	局長	市長		
地籍科	一、土地登記	一、土地登記改進方案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未登記土地權屬報核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土地登記錯誤理賠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登記資料電子處理計畫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地政事務所轄區調整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不動產糾紛調處	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遴聘任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測量科	土地測量	一、地籍測量計畫報核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地籍圖重測督導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地價科	一、規定地價	一、規定(或重新規定)地價計畫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補辦或更正公告地價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公告地價區段地價議案提交評議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漲價歸公	一、公告土地現值計畫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補辦或更正公告土地現值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公告土地現值區段地價議案提交評議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照價收買	一、照價收買土地財務計畫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主計處	
		二、擬照價收買土地報內政部核准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照價收買土地地上建築改良物一併收買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照價收買或不照價收買土地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主計處	
		五、照價收買土地公告及通知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照價收買土地逾期不交付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照價收買土地補償費之提存事項。	審核	核定				
		八、出售照價收買土地或建物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主計處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科主任 主任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四、地價及改良 物價額評議	九、核發照價收買土地或建 物權利移轉證明事項。 一、評議委員之聘派事項。 二、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 員會通知開會事項。 三、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 員會會議紀錄相關事 宜。	審 核	核 定				
	五、私有空地限 期使用	一、私有空地分期分區限期 使用計畫事項。 二、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 地區範圍劃定公告事 項。 三、空地之認定事項。 四、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 占基地申報地價百分 之十認定事項。 五、私有空地逾期未使用加 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 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工務局、 稅捐處 工務局 主辦 工務局、 稅捐處 工務局、 稅捐處 工務局、 稅捐處
	六、限制私有未 建築土地最 高面積	一、限制未建築使用土地最 高面積事項。 二、工業用地、學校用地及 大規模建築用地保留 事項。 三、扣除受法令限制不能建 築土地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工務局、 稅捐處 財政局 工務局、 稅捐處
	七、不動產估價 師管理	一、不動產估價師申請開業 登記事宜。 二、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 撤銷、廢止、註銷事 項。 三、不動產估價師已登記事 項之變更登記及期滿 換證登記。 四、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聘派 事項。 五、提報懲戒、懲戒委員會 通知開會事項。 六、懲戒委員會會議紀錄檢 送審議結果之處理事 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工務局、 稅捐處
地權科	一、耕地三七五 減租成果管 理	一、三七五耕地租約期滿公 告續訂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科主任 長任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二、三七五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登記之備查事項。	審核	核定				
		三、未與承租人達成協議者召集雙方協調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出租人收回土地建築使用通知領取補償費事項。	審核	核定				
		五、出租人收回土地建築使用通知終止租約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承租人拒不移交終止租約耕地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出租人收回出租耕地建築使用管制事項。	審核	核定				
		八、出租耕地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者，逕為註銷租約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耕地三七五減租法令疑義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出租耕地經政府徵收或價購者，逕為註銷租約事項。	審核	核定				
		十一、辦理區公所租佃業務督導查核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督導查核區公所敘獎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二、耕地租佃委員會事項	一、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聘派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府耕地租佃會召開會議，調處及會外協調相關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調處案件移送法院審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區租佃會陳報調解結果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調解、調處成立證明書之核定及函送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轉發各級法院審理租佃爭議事件之判決文件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府租佃委員會議定耕地普遍災歉減免地租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區租佃委員會議定耕地個別災歉減免地租事項之備查。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外國人地權管理事項	一、外國人取得、移轉土地建物之核准與報請內政部備查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科主任 長任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二、內政部備查所報外國人取得、移轉土地建物事項。	審核	核定				
		三、核發外國人購買不動產證明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未依核定期限及用途使用之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事項	一、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之審核與報請內政部許可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案之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地政事務所登記完畢通知之處理事項。	審核	核定				
		四、未依核定期限及核准用途使用之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未依核定期限及核准用途使用不動產之標售相關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市有耕地放租及管理	一、市有耕地三七五出租之訂約及租約終止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出租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續約事項。	審核	核定				
		三、出租市有耕地違法轉租、變更使用終止租約執行收回訴訟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市有耕地終止租約核發補償費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放領市有耕地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市有耕地維護、使用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放領市有耕地地價徵收實物折徵代金標準評議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市有耕地災歉減免地租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地政士之管理	地政士懲戒委員會委員聘任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不動產經紀業之管理	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委員聘任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	一、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許可核發、變更等事項。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 辦 機 關 (單 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 主 任	局 長	市 長		
		二、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變更等事項。	審 核	核 定				
		三、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許可、登記與登記證之廢止、註銷等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核發、換發、補發、註記及註銷等事項。	審 核	核 定				
		五、租賃住宅服務業查處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之裁處事宜。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租賃住宅服務業強制執行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輔導及獎勵其他機關(構)或相關團體提供租賃住宅相關服務。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預售屋資訊及定型化契約備查暨查處業務	一、預售屋銷售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申報及變更備查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預售屋申報資訊誤漏不符合規定之通知改正事項。	審 核	核 定				
		三、預售屋申報契約不符合規定之通知改正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預售屋案件之查處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違反平均地權條例預售屋相關規定之裁處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預售屋案件之強制執行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預售屋業務相關統計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其他與預售屋業務相關事項。	審 核	核 定				
地 用 科	一、非都市土地編定	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小組審查會之召開。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一、對區公所查核結果獎懲。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事處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會議之召開。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徵 收 科	一、一般徵收	一、徵收案件報請內政部核准。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徵收案件補正後再報內政部核准。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科主任 主任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三、徵收公告、通知及囑託辦理徵收註記登記、查註地籍、地價資料。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徵收公告事項及補償金額異議處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徵收補償費印領清冊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徵收補償費發價通知事項。	審核	核定				
		七、設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徵收補償費存入專戶保管事項。	審核	核定				
		九、徵收補償費或保管款扣押事項。	審核	核定				
		十、領取或解繳徵收補償費保管款審核事項。	審核	核定				
		十一、函請銀行核發或解繳徵收補償費保管款事項。	核定					
		十二、徵收補償費保管款異議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徵收辦理情形報請內政部備查。	審核	核定				
		十四、請需地機關切實依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審核	核定				
		十五、徵收土地使用情形查核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六、土地徵收相關通知辦理公示送達。	審核	核定				
		十七、提供辦理情形及卷證予內政部。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一併徵收	一、書面審核事項。	審核	核定				
		二、土地使用現況實地勘查。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作成勘查紀錄及通知。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不合規定報請內政部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內政部核定結果函復。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一併徵收申請案件報請內政部核准。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提供辦理情形及卷證予內政部。	審核	審核	核定			

府外工程案至局長核定
府外工程案至局長核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科主任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三、撤銷(廢止)徵收	一、土地所有權人請求之書面審核事項。 二、函請需地機關查明有無符合撤銷(廢止)徵收情事。 三、通知申請人補正事項。 四、土地使用現況實地勘查。 五、未符合規定函復處理結果。 六、查復內政部函詢事項。 七、撤銷(廢止)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圖說報請內政部核准。 八、公告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繳清應繳納之價額。 九、撤銷(廢止)徵收後異議處理事項。 十、提供辦理情形及卷證予內政部。	審核	核定				
	四、更正徵收	更正徵收土地清冊及圖說報請內政部核准。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申請收回	一、書面審核事項。 二、土地使用現況實地勘查。 三、作成勘查紀錄及通知陳述意見。 四、擬具處理意見報請內政部核定。 五、內政部核定結果函復。 六、通知繳回原徵收價額。 七、提供辦理情形及卷證予內政部。	審核	核定	核定			
	六、徵收失效	一、書面審核事項。 二、研擬意見報內政部核定。 三、內政部核定結果函復。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七、公地撥用	一、報請行政院核准撥用、廢止撥用公地事項。 二、補正後撥用、廢止撥用案件再報行政院核准事項。 三、請管理機關確實依照撥用計畫使用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府外工程案至局長核定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 辦 機 關 (單 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 主 任	局 長	市 長		
資 訊 室	規 劃 設 計	重 大 地 政 資 訊 或 地 理 資 訊 發 展 計 畫 事 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各 科 及 本 局 所 屬 機 關	一、行政救濟事項	訴願及行政訴訟之答辯。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 計 處、 法 制 局 法 制 局	
	二、機關延聘律師	遴聘律師進行訴訟辯護。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刑事調卷函詢	檢調以公文調取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